

# 真理交託的真教會



**使徒**保羅以書信告訴當日羅馬的信徒：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凡事大有好處：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？（羅三1-3）

使徒教會建立之後，由於得救的過程未如舊約律法的繁瑣，終身追求尚不得完全（羅三20）；基督的救恩則不然，只要憑著信，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（羅十9-10）。可見到了新約，只要信就必得救。因此，造成部分外邦的基督徒，認為猶太民族已經失去了宗教上的地位，不再有其舊約時期的價值，還有什麼可用之處？而代表割禮的律法也沒什麼益處；如此一來，不就和古來猶太人心存的偏見一樣，他們只認為猶太人是唯一神的選民，外邦人在神的恩典上是無分無關的。於是當時出現兩類型的救贖觀念：一則否定猶太思維，一則重視律法。

保羅受差固然作了外邦人的使徒，但對猶太民族在新約時期的價值很清楚，他站了出來，一方面指明萬民歸主的「外傳」觀念，此乃異於猶太民族視己為唯一蒙恩的偏頗觀念；同時也表明了視猶太民族為無長處與律法無益處的錯誤。他刻意把律法經典稱為神的聖言，提升了舊約經典的神聖性，提醒外邦的基督徒，猶太民族與神的聖言這兩者，都是新約時代救贖的根源，缺一不可。如果沒有猶太人，神的聖言就無從交託，基督的救贖之道，何以為憑；沒有神聖言的交託，那猶太民族才真的沒有長處，割禮代表的律法也沒有益處了，使徒教會的救贖之道，即無根源。

保羅對於救贖的教理，抓到了重點，他看出猶太民族最大的價值，乃在於神聖言的交託者，過去交託，今日交託，將來他們還是神聖言的交託者，唯有藉他們持守下來的舊約經典，才能了解神救贖工程的計畫以及建設教會的模式。職事之故，每當保羅在詮釋得救真理，尤其是解說得救的福音時，無不引用舊約的經文為印證。就以洗禮為例，他先擷取割禮之律作為引證，其後才明確道出：「割禮是洗禮的預表，洗禮是割禮的真像」（西二11-12）；甚至以「真猶太人」作為新約選民的表徵（羅二28-29）。因此，質疑、否定猶太民族存在價值的外邦信徒，何以說「猶太人有甚麼長處、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」由此可知，神聖言的交託是猶太民族存在價值的明證。

同理可證，今日的真教會，必是真理交託的教會，是以真理的道之交託者作為「真教會」的認定，而不是因會名掛個「真」字，就表明是真教會，這不過是教會的名稱而已。「真教會」是依教理的本質而定，務必具有真理的道、得救福音的規模



（弗一13），才能承擔真理交託之責。因此，教會當視其教理的真確性而判定是否為真教會，而不是在乎教會或教派的名稱為何。

既然以真理的道作為真教會的印證，那麼何謂真理呢？所謂真理就是神的聖言，也就是聖經，就是保羅所指「得救的福音」。當日使徒彼得在向詫異於應許聖靈降臨的特徵時，對詢問得救之道的猶太百姓作了如此的說明：**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—我們神所召來的（徒二38-39）。**

這一席話算得上是有關得救之道最簡潔又明確的說明。從教義的角度來看，內中涵蓋了多項系統神學的單元，包括：神論——你們各人要悔改（信耶穌）；基督論——奉耶穌基督的名（相信耶穌是神的名）；聖靈論——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（應許的聖靈），是一套救贖真理的簡易模式。

本會自晚雨聖靈建立以來，承接了使徒教會的聖訓，嚴守真理的大門，不逾越也不刪減，始終遵照真理的軌道而行，堅持不接受更改過的教理，唯獨以聖經為憑，即使遭到「異端邪教」之評，也在所不惜，絕不與偏頗之道稍有妥協，始終秉持合乎聖經真理的「五大教義」，並一再的向眾教會宣告更正之道，以下簡列幾項印證之：

首先，有關洗禮赦罪的教義，彼得在耶路撒冷向猶太同胞宣告：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」（徒二38）；保羅在大馬色的光照之下，亞拿尼亞也指示他：「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」（徒二二16）。因此，本會除了相信洗禮有赦罪的功效之外，自然就不會接受洗禮赦罪以外的教義。

其次，關於安息日，真有不可思議之感，自羅馬大公教會允許以主日取代安息日，二千年來，始終不符聖日的經訓，聖經自「出十六23」直至「徒十八4」總計「安息日」的經句，出現百餘處，包含在新舊二約之中。主耶穌甚至自稱是安息日的主（可二27-28），主耶穌何曾廢掉安息日，祂是成全律法，不是廢掉律法；棄安息日改守主日，有違主耶穌成全律法的作法與精神（太五17-18）。摩西律法甚至規範：**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，要刻苦己心；這為永遠的定例（利十六31）。**

因此，要認定安息日乃具有永恆性的，是永遠的定例。此日甚至被引申為屬靈的安息，是何等的神聖（來三16-19）。



以往大公教會大膽廢去安息日，之後歷經重大改革的新教，雖號稱歸回聖經，卻仍延用大公教會的舊規，依然以每週的第一日作為崇拜日，甚至美其名為「主日」（參：啟一10），直至今日；此積習未改，教會毫無歸回聖經的跡象，細查「主日」與「聖日」，二者又有何干？本會堅守聖經明訓，嚴守延用三千多年來的安息日，並尊為崇拜聖日，此日的正確性可參今日猶太教嚴守聖日可證，萬不可因基督成全了救恩，後約就可漫無限制的異動，以致舊約的影像與新約的本體不符，毀了神祝福這日的信實。

那麼若要質問教會承受真理的交託，以何為憑證，保羅早已作了回應，他的答案是以「應許的聖靈」如註冊商標般為印記。他在所著的《以弗所書》中，論及教會議題時，於本卷首章的榮耀頌中提到：**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（弗一13）。**

足見，應許的聖靈不只作為得基業的憑據，也是要作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，以及信了基督的印記。如此一說，又應了本會是領受應許的聖靈，是春雨建設的真教會，以這聖靈印證了所傳之道乃為真理，故本會乃是一真理交託的真教會，如同神的聖言交託的猶太人，以神的聖言證明之。教會固然是傳講耶穌基督，但更重要的是要持守真理，也就是要保有純正話語的規模（提後一13），得救之道要傳得全備（雅一25）。今日各教團的功課乃歸回聖經，領受真道，以便重新更正，才能一同歸屬於真教會而無憾。

論及真教會的「唯一性」，又何須懷疑，從教會歷史層面觀之，過去的每個時期，救贖都是以「唯一性」的規範展現，從未在同一時期，出現二種以上類型的真教會，相信神不會訂出雙頭馬車或多頭馬車的得救方式，以致選民無所適從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祂的救贖是不變的。樂園只有一個，不會出現第二個另類的樂園，來作為真教會的預表及前身；洪荒時期的方舟依然只造一艘，不會出現第二艘另類的方舟，來作為真教會的預表及前身；走曠野路的選民大會以及大衛王朝預表的真教會，也必都如出一轍；神對救贖的安排，不作不同的規範。

至於本會是否唯一的真教會，何須爭論以致自亂腳步！從主耶穌的比喻以及保羅的榮耀頌中，即可略窺一二。主耶穌在作了牧人的比喻之後，留下一段讓本會信徒值





得深思的話，祂說：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裡的；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；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（約十16）。

本會能保證將來不會有另一真理正確或經更正的教會或族群，與本會合成一群，歸於一個牧人嗎？主耶既有如此應許，本會應當期待這個美景的來到，以增添祂的子民。

保羅在他的榮耀頌中，稱頌神安排的救贖以及教會的榮美時，他肯定的指出：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；都是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（弗一7-10）。

本會已故林奉來長老，對創立世界之前，在基督裡的揀選而蒙贖之民，謂之「不可視的教會」，即先存的教會（弗一3-14）。保羅以頌歌的手法記載了這個先存的教會，其間列舉了真教會的本質，包括「屬靈真教會」具有的模式與要件，其中一項即指出，這先存的教會使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（弗一10）；此頌歌中以「在基督裡」作為二重疊句，表明了兩則子句：一是在創立世界揀選的先存教會；二是天上、地上的同歸於一。既然天上——屬靈的國度，地上——屬世的教會，同歸於一，都是強調「在基督裡」，語意隱含著合一之道。今日各教會朝著教會的聯合在追求，縱然有所成就，然還是因著教義主張的差異而受阻。來日若有教義與本會受託的真理一致，相信在應許聖靈的引導下同歸於一，使真教會的帳幕急速擴張，指日可待。

同時，包括本會以及在基督裡的教會，因真理規模的一致，都歸於元首基督，從而彼此同歸於一，這才合乎「使天上、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」的預告，何需在乎教會名稱的不同，教會的會名必要時可以追求一致，但教會的本質是不可更動的。因此，那些在教義上不願歸回真理的，當然不可能屬於真教會，也不會與本會合一，誠如保羅所說的：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？（羅三1）

總而言之，本會該在意的是持守真理的態度與精神。主的羊必認識真教會，也必聽主的聲音（約十14、16）。凡真理一致的教會，必合為一體；本會當預備更寬廣的心，迎接具有受託真理教會的時代來臨，完成主合成一群，歸於一牧的大任。 